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宁科通〔2025〕59号

南京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苏科区成发〔2025〕181 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本年度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四类：“双高协同”开展的合作项目；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合作双方已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2. 五技合同中已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单位。

3. 项目负责人须为“双高协同”开展的合作项目高校方负责人，或 2024 年和 2025 年入选的科技副总，或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高校院所方负责人，或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技术输出方负责人。

4. 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院所及合作企业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5. 合作项目已实质性开展研发工作。截至 11 月 30 日（指申报截止日），合作企业已累计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

三、申报组织

1. 本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以项目负责人为申报主体，向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申报。请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主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申报 2025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书**”和“**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各一式三份，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存档 1 份、设区市科技局存档 1 份、省科技厅存档 1 份）。“**项目申报书**”须在网上填报，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4:00，逾期不予受理。系统审核通过后，导出带有水印的项目申报书，由**高校、合作企业、合作企业所在区科技局**盖章。请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前，将所在地**项目申报书、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推荐名**

单汇总表报送至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技术市场与产学研合作服务部（地址：成贤街 118 号 8 号门 204 办公室），联系人：黄春美，025-83377933。

3.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省厅申报通知中的具体要求。

四、联系方式

市成果转化中心：黄春美 025-83377933

市科技局成果处：王炳然 025-68786229

附件：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2.项目推荐名单汇总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0月20日